附件3

物业办电承诺书-正面

（适用于增容类、光伏类项目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/申请单位 |  | | 身份证号/组织代码 |  | |
| 建设时间 |  | | 用电面积 |  | |
| 建筑层数 |  | | 建筑/地块面积 |  | |
| 经 办 人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建筑/地 块情况 | 兹有建筑物/地块位于地址： ， 长 米，宽 米，东至 ，南至 ，西至 ， 北至 ，实际使用人/单位为 (身份证号码/组织代码为： )。  本人（单位）郑重承诺∶  一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不存在伪造证明材料、隐瞒实际情况、妨害供电企业或其他主体权益等情况。  二、用电地址对应物业权属为本人（单位）合法使用，不存在新建、扩建、加层等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等情况，不存在用电纠纷。  三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用电，不窃电，不破坏、哄抢、盗窃电力设施。  四、自觉履行合同义务，诚信用电，不拖欠电费，不违约用电，做好自有产权界面电力设备、设施的运行维护，根据供电企业通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。  五、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或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，并自愿接受、承担终止供用电关系的处置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。  六、若上述地址物业一旦被政府认定为“两违”建筑，政府可能会采取包括停电在内等措施，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本人（单位）承担。  申请人//单位（签章）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村委会/社区  核查意见 | □申请项目不在原“两违”清单内，并且不存在新建、扩建、加层等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情况，同意报装用电。  □申请项目在原“两违”清单内，申请人/申请单位提出“两违”情况已完成整改，请供电部门函询镇政府相关部门。  （村委会/社区签章）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
物业办电承诺书-背面

照片二：建筑物全貌（需含有附近建筑物，能显示街道或巷道）

照片一：清晰显示中山供电局资产的电表在原建筑物安装位置